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溧水区委和市检察院的领导下，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主要职能为：

1. 对溧水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溧水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2. 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对侦查活动、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3.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4.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实行监督。

5. 对同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抗诉或提请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6.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和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

7. 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向地方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机关提供立法，司法建议和息，制定本院关于检察工作的规定。

8. 负责本院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队伍建设和党的建设，开展干警教育培训工作。协同同级党委管理和考核本院机关干部，提请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任免本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根据上级检察机关的部署和要求，制定和实施

本院干警政治理论素质和业务培训方案，提高干警的整体素质。

9. 负责本院纪检监察和党风廉政建设。

10. 承办市人民检察院和同级党委，人大交办的其他事宜，配合区委做好各项中心工作。

11.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与检察技术科、人民监督员办公室、检委办合署办公）、政治处、侦查监督科、公诉科（与未检办合署办公）、控告申诉检察科（与举报中心、刑事赔偿办公室合署办公）、民事行政检察科、监所检察科（下设驻所检察室、社区矫正检察室）、案件质量管理科、司法警察大队。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区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区委目标定位，主动服务大局，忠诚履行职责，持续深化改革，从严管理队伍，各项工作稳步向前，为溧水高质量发展和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优质高效的法治保障和检察服务。一年来，共办理审查

逮捕案件356件563人，办理审查起诉案件651件959人，人数分别同比上升72.7%、13%。办理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活动监督案件41件，刑事执行检察案件189件，民事、行政监督案件61件，公益诉讼案件71件。

### **(一) 围绕服务大局，在保障高质量发展上彰显检察担当**

牢固树立“嵌入式”发展理念，找准检察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切入点，更加精准履职尽责。

——**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围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大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等涉众型经济犯罪的惩治力度，批准逮捕11人，起诉33人，并积极推动追赃挽损。稳妥办理公安部挂牌督办的“爱芝莓”传销案，起诉9人，同时加强释法说理和风险研判，及时向区委报告案件进展，推动统筹防控涉案矛盾，得到区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围绕低收入群体脱贫，依法严厉打击扶贫领域犯罪，坚决打击恶意欠薪，起诉5名企业负责人，追究2家涉案企业刑事责任。推动司法救助与精准脱贫衔接，将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纳入司法救助，救助13人发放救助金14万余元。围绕防治污染，严厉打击非法采矿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批准逮捕7人，起诉37人。办理常某某等人污染环境案，发现垃圾处理存在监管漏洞，撰写情况反映建议党委政府加强巡查管理，助力美丽溧水建设。

——**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依法严惩黑恶势力犯罪，办理非法拘禁、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等9大类及关联案件96件222人。其中，认定恶势力犯罪集团2个，起诉16人，快速办理中央督导组及上级扫黑办转交线索4件30人。围绕“深挖根治”

阶段性目标，同步推进“打伞破网”“打财断血”，向区扫黑办和公安机关移送涉黑涉恶案件线索26件，向监委移送“保护伞”线索1件。完善协作配合机制，加强与其他政法部门的沟通联系，定期向政法委和上级检察机关请示汇报，确保精准打击黑恶势力犯罪。针对办理“套路贷”案件发现“金融公司”无证经营等问题，向行业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并跟踪问效，规范行业秩序。

——**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严惩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办理胡某等人攫取民营企业产权案，批准逮捕7人。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界限，坚持少捕慎诉，对企业负责人刘某某、王某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依法变更强制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司法办案对企业经营的影响。其中，办理刘某某羁押必要性审查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2019年度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精品案件。主动上门走访企业25次，邀请企业家座谈交流5次，深入了解司法诉求，充分听取民营企业意见建议。围绕防范非公有制企业发展风险，发放《非公企业法律风险防控锦囊》手册，受到企业好评。

——**依法办好职务犯罪案件**。主动融入反腐败大局，加强与监委办案衔接，提前介入留置案件6件6人，起诉11件14人，追赃160万余元。依法办理《刑事诉讼法》修改后市检察院首例自侦案件，以玩忽职守罪对监狱原民警李某、侯某某2人提起公诉。办理城管原执法人员孙某某受贿案，检察长出庭支持公诉，在办案中加强教育感化，促成被告人当庭认罪悔罪，在庭审中组织公职人员观摩，巩固反腐败成效。

## 二、聚焦民生民利，在增进人民福祉上做出检察贡献

坚持司法为民，积极回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努力提供优质法治产品、检察产品。

——**依法保护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严惩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等严重暴力犯罪，起诉39人。重拳打击新型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起诉16人。其中，办理赵某、李某某等涉境外电信诈骗取款案，起诉6人。开展缉枪治爆行动，办理公安部挂牌督办的“3·11”非法制贩爆炸物专案，起诉5人。严厉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刑事犯罪，办理某教育培训机构、姜某某侵犯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案。加强与相关部门合作，推动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对个人信息的保护。

——**用心做好群众信访工作。**落实“群众信访事项件件有回复”工作要求，在全市率先出台办理群众信访事项“七日回复”工作实施细则，使程序更快捷、内容更明确、服务更周到、路径更丰富，对群众来信全部做到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控告申诉事项案件化办理机制，开展涉案矛盾分析研判，加强检调对接，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全年共息诉罢访120余件。

——**守护食品药品安全。**联合开展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专项活动，严厉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起诉15人。办理闫某某等人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提出要求退货、公开致歉等诉讼请求，均获法院判决支持。深化“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针对从业禁止令落实不到位问题，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监管部门将54名从业禁止人员纳入“黑名单”，禁止从事食品药品行业。

——**全力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坚持宽容不纵容，从有利于教育挽救出发，依法对未成年人涉嫌轻微犯罪案件少捕、慎诉、少监禁，依法不批准逮捕3人，不起诉12人，联合帮教36人次；惩治涉嫌严重犯罪的未成年人，批准逮捕18人，起诉30人。落实未成年人办案特别程序，为未成年被害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援助28人次，心理疏导17人次，通知法定代理人到场48人次。结合办理性侵案件发现校园安全管理漏洞，向教育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推动加强法治教育和安全防范。将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与开展“法治进校园”工作相结合，前往全区中学、职业学校等开展法治教育活动。开通“沁源未检之家”微信公众号，为学生提供法治学习网络平台。

——**创新做好普法宣传工作。**积极回应代表委员关于法治教育下沉乡镇的建议，成立青年检察官宣讲团，深入镇街普法，推动法治教育城乡全覆盖。根据受众不同特点及需求，定制“法治套餐”，进行精准普法。围绕公益诉讼、扫黑除恶、非法集资、校园欺凌等主题，走进企业、镇街、学校等开展法治宣传活动20余场，受教育人数8000人次。充分发挥南京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互动体验”优势，创新开展法治教育，全力护航健康成长，该基地获评“南京政法关心下一代工作品牌”。

### **三、强化法律监督，在维护司法公正上体现检察作为**

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理念，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做优刑事检察。**加强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监督立案8件，监督撤案5件，追捕15人，追诉4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19件，均得



到有效整改。加强审判活动监督，依法审查刑事判决577件，纠正审判活动违法3件，提起刑事抗诉1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件。落实检察长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制度，通过阐释检察机关意见，促进法院全面了解案件情况，推动案件质量提高。加强刑事执行活动监督，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45件，对45名在押人员变更强制措施，保障12名拘役罪犯回家探亲，监督收监2名违规社区服刑人员，监督财产刑执行到位60万余元。开展特赦专项检察工作，对462人进行排查，审查提请特赦案件4人。

——**做强民事检察**。受理不服裁判结果申请监督案件8件，对不符合监督条件的释法说理，所办案件均服判息诉。开展虚假诉讼专项行动，依法审查涉嫌虚假诉讼案件线索，认为确有错误的发出再审检察建议2件，法院均裁定再审。持续关注农民工维权，办理支持22名农民工起诉讨薪案，被评为全市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十大典型案例。加强对审判活动监督，对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变更未告知当事人等违法行为提出监督意见4件，促进审判活动规范。加强对民事执行活动监督，对违反拍卖规定、执行款项分配混乱等问题，发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法院采纳并整改。

——**做实行政检察**。坚持行政执法月检查制度，督促行政处罚、行政决定执行，促进依法行政。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两法衔接”，走访行政机关，从中发现执行违法问题线索，监督移送司法处理。持续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共受理9件，向法院和行政执行机关发出检察建议7件，推动解决行政决定执行难问题。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牢牢把握公益核心，当好公共利益“看

护人”。在全市率先建立“食药环资”案件“四检合一”办案机制，破除案件分散办理弊端，突出专业化办理，坚实社会公共利益保护链条。运用检察建议推动相关行政机关履职，提出行政诉前检察建议9件，得到及时整改。关注民生热点，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办理2件侵害公民个人信息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对所办案件逐一回访，发现“黑诊所”反弹回潮线索，督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取缔“黑诊所”，并推动多部门联合打击非法行医，净化医疗卫生环境。

#### **四、深化改革创新，在激发内生动力上展现检察自强**

强化思想自觉和责任担当，深入推进各项检察机制体制改革，以改革促公正、增活力、提公信。

——**全面落实司法体制改革**。深化“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司法责任制，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以求极致的标准办好每一个案件。入额院领导带头承办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在规范办案上做表率，办理各类案件241件。员额检察官绩效考核全省第一，案-件比、审结率等案件质效指标在全省排名前列。内设机构改革基本完成，检察人员分类管理稳步推进，员额检察官遴选和退出制度落在实处。

——**全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细化适用规范，完善认罪认罚自愿性保障和合法性审查机制。建立健全值班律师制度，全面保障诉讼权利，实现案件繁简分流。全年对593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减少诉讼对抗，钝化社会矛盾。规范认罪认罚案件量刑建议标准，推进精准量刑工作，量刑建议法院采纳率达99%。

——**全面推进检察办案智能化建设。**以智能化引领检察工作创新发展，充分应用刑事办案智能辅助系统，实现对盗窃、危险驾驶等8个罪名案件的智能办理，并依托该系统发现监督线索，提高监督质效。有效应用案件质量监管系统，实现办案全流程监控，规范办案程序。积极运用政法业务协同系统，实现案件一次录入，多家共享，为司法办案减负增效。高水平建设检察办案中心，建成远程视频提审、案件讨论系统，司法警察全程保障，确保办案依法规范安全。

## **五、加强自身建设，在筑牢发展根基上锻造检察铁军**

坚持从严治检，以“四个铁一般”的标准，高水平推进检察队伍建设，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使命。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以党的建设为统领，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的理论，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通过抓好集中学习、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检视问题、从严整改落实，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加强新闻宣传正面引导，开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系列活动，拍摄“我和我的祖国”快闪，激发干警爱国热情。加强检察官职业道德教育，通过宪法宣誓、主题演讲等活动，增强检察干警职业尊荣感。今年以来，共有20个集体、48人次受到区级以上表彰奖励。其中，我院被评为全市先进检察院，荣立集体三等功。

——**加强司法能力建设。**依托“溧检小课堂”分层、分类开展培训，举办各类培训活动46次，培训干警1000余人次。建立实务导

师带教制度，优选员额检察官指导检察官助理办案，着力提升专业素能。办理曹某某申请监督案，入选江苏省检察院公告案例，为办案实践提供示范指导。加强重要岗位历练，选派多名青年干警到市院跟班学习、办理专案。重视书记员队伍专业化建设，在全市检察机关书记员业务技能竞赛中获团体三等奖。鼓励干警勤思多练，全年有13个理论研究课题被市法学会、市检察院立项，多篇调研文章获奖。

——**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开展“严明纪律、严格管理”教育，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着力培养严细深实的工作作风。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通过开展廉政专题教育、排查廉政风险点、加强检务督察等措施，不断健全教育、制度、监督三位一体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认真执行领导干部、司法人员插手、过问案件登记报告制度，全年检察干警司法办案零违纪。

——**自觉接受人民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建立健全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办理长效机制。认真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对侦查监督工作的专题审议意见，促进相关工作深入开展。持续深化检务公开，在官方网站公布办案流程，公开法律文书614份、案件程序性信息1289条，举办检察开放日、新闻发布会、案件公开审查听证会11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等300余名社会各界人士走进检察院，参与、监督检察工作。

## 第二部分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07.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95	一、基本支出	3374.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二、项目支出	582.10
三、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四、事业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707.48	四、经营支出	0.00
五、经营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其他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9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3.3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49.4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4007.09</b>	<b>本年支出合计</b>			<b>3957.09</b>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63.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113.00
<b>总计</b>	<b>4070.09</b>	<b>总计</b>			<b>4070.09</b>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4007.09	4007.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52.95</b>	<b>52.95</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0101	人大事务	22.95	22.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22.95	22.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2757.48</b>	<b>2757.48</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0404	检察	2753.48	2753.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155.38	2155.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38.10	338.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60.00	2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493.93</b>	<b>493.93</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79.01	479.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18	180.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17	177.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66	121.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2	14.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2	14.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153.32</b>	<b>153.32</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32	153.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99	91.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33	61.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549.41</b>	<b>549.41</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9.41	549.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30	173.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0.63	0.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75.48	375.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957.09	3374.99	582.10	0.00	0.00	0.00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52.95</b>	<b>22.95</b>	<b>30.00</b>	<b>0.00</b>	<b>0.00</b>	<b>0.00</b>
20101	人大事务	22.95	22.95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22.95	22.95	0.00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2707.48</b>	<b>2155.38</b>	<b>552.10</b>	<b>0.00</b>	<b>0.00</b>	<b>0.00</b>
20404	检察	2703.48	2155.38	548.1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155.38	2155.38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38.10	0.00	338.1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10.00	0.00	21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493.93</b>	<b>493.93</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79.01	479.0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18	180.1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17	177.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66	121.66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2	14.92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2	14.92	0.00	0.00	0.00	0.0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153.32</b>	<b>153.32</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32	153.3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99	91.99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33	61.33	0.00	0.00	0.00	0.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549.41</b>	<b>549.41</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9.41	549.4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30	173.3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0.63	0.6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75.48	375.48	0.00	0.00	0.00	0.0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07.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95	52.95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707.48	2707.48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93	493.93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3.32	153.32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49.41	549.41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4007.09</b>	<b>本年支出合计</b>	<b>3957.09</b>	<b>3957.09</b>	<b>0.00</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3.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3.00	113.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3.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b>总计</b>	<b>4070.09</b>	<b>总计</b>	<b>4070.09</b>	<b>4070.09</b>	<b>0.00</b>



##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957.09	3374.99	582.10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52.95</b>	<b>22.95</b>	<b>30.00</b>
20101	人大事务	22.95	22.95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22.95	22.95	0.00
20106	财政事务	30.00	0.00	3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0.00	0.00	30.00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2707.48</b>	<b>2155.38</b>	<b>552.10</b>
20404	检察	2703.48	2155.38	548.10
2040401	行政运行	2155.38	2155.38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38.10	0.00	338.1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10.00	0.00	210.00
20406	司法	4.00	0.00	4.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00	0.00	4.0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493.93</b>	<b>493.93</b>	<b>0.00</b>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79.01	479.01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18	180.1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17	177.1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66	121.66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2	14.92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2	14.92	0.0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153.32</b>	<b>153.32</b>	<b>0.00</b>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32	153.3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99	91.99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33	61.33	0.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549.41</b>	<b>549.41</b>	<b>0.00</b>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9.41	549.4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30	173.3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0.63	0.6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75.48	375.48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金 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374.99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2777.26</b>
30101	基本工资	247.74
30102	津贴补贴	908.14
30103	奖金	559.17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77.1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9.7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9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1.3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5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2.42
30114	医疗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0.00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313.00</b>
30201	办公费	27.25
30202	印刷费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2.79
30206	电费	45.38
30207	邮电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6.04
30211	差旅费	0.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31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9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5.67
30227	委托业务费	46.52
30228	工会经费	39.96
30229	福利费	3.8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9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280.13</b>
30301	离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58.5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304	抚恤金	2.8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75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b>0.00</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b>4.60</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4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1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b>0.00</b>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b>399</b>	<b>其他支出</b>	<b>0.00</b>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957.09	3374.99	582.10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52.95</b>	<b>22.95</b>	<b>30.00</b>
20101	人大事务	22.95	22.95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22.95	22.95	0.00
20106	财政事务	30.00	0.00	3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0.00	0.00	30.00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2707.48</b>	<b>2155.38</b>	<b>552.10</b>
20404	检察	2703.48	2155.38	548.10
2040401	行政运行	2155.38	2155.38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38.10	0.00	338.1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10.00	0.00	210.00
20406	司法	4.00	0.00	4.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00	0.00	4.0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493.93</b>	<b>493.93</b>	<b>0.00</b>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79.01	479.01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18	180.1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17	177.1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66	121.66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2	14.92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2	14.92	0.0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153.32</b>	<b>153.32</b>	<b>0.00</b>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32	153.3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99	91.99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33	61.33	0.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549.41</b>	<b>549.41</b>	<b>0.00</b>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9.41	549.4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30	173.3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0.63	0.6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75.48	375.48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b>合 计</b>		<b>3374.99</b>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2777.26</b>
30101	基本工资	247.74
30102	津贴补贴	908.14
30103	奖金	559.17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77.1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9.7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9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1.3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5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2.42
30114	医疗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0.00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313.00</b>
30201	办公费	27.25
30202	印刷费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2.79
30206	电费	45.38
30207	邮电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6.04
30211	差旅费	0.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31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9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5.67
30227	委托业务费	46.52
30228	工会经费	39.96
30229	福利费	3.8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9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280.13</b>
30301	离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58.5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304	抚恤金	2.8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75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b>0.00</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b>4.60</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4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1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b>0.00</b>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b>399</b>	<b>其他支出</b>	<b>0.00</b>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48.48	4.21	38.18	0.00	38.18	6.09	0.0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2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6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52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545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8	参加培训人次(人)	22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本表无数据**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1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b>合计</b>	<b>317.60</b>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313.00</b>
30201	办公费	27.25
30202	印刷费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2.79
30206	电费	45.38
30207	邮电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6.04
30211	差旅费	0.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31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9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5.67
30227	委托业务费	46.52
30228	工会经费	39.96
30229	福利费	3.8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9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b>0.00</b>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b>4.60</b>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b>0.00</b>
<b>399</b>	<b>其他支出</b>	<b>0.00</b>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政府采购支出表

公开12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金 额
合 计	139.19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9.89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9.30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4070.0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8651.59万元，减少68.01%。其中：

（一）收入总计4070.09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4007.09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4352.69万元，减少52.07%。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减少了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项目财政拨款收入。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上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事业收入。

4. 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经营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其他收入0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本部门其他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63.0万元，主要为本部门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省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二）支出总计4070.09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2.95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住房补贴、全省政法经费保障绩效考核奖励资金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50.27万元，增长1875.75%。主要原因是退休住房补贴、全省政法经费保障绩效考核奖励资金为本年度新增支出。

2. 公共安全（类）支出2707.48万元，主要用于反映区检察院行政机关保障机构运转、开展检察事务活动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8567.88万元，减少75.99%。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减少了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建设支出、院史陈列室项目建设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93.93万元，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以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30.26万元，减少20.87%。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2018年养老

保险、职业年金补缴较多。

4. 卫生健康（类）支出153.3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48.64万元，增长46.47%。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政策性调整（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将“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科目名称修改为“卫生健康支出”，支出内容前后未发生变化）。

5. 住房保障（类）支出549.41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99.53万元，减少15.34%。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2018年购房补贴、住房公积金补缴较多。

6. 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结余分配。

7. 年末结转和结余113.0万元，主要为本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省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4007.0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007.09万元，占10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3957.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74.99万元，占85.29%；项目支出582.1万元，占14.71%；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4070.0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8651.59万元，减少68.01%。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减少了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建设支出、院史陈列室项目建设支出。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3957.0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206.87万元，支出决算为3957.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39%。其中：

#####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95万元，支出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2.9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支出为2019年新增支出，年初本部门无此项预算。

2. 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万元，支出决算为30.0万元，支出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支出为2019年新增支出，年初本部门无此项预算。

## （二）公共安全（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759.05万元，支出决算为2155.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各项运行保障任务增多。

2.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331.0万元，支出决算为33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财政追加司法救助专项资金拨款，共支出7.1万元。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0.0万元，支出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1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追加拨款经费的支出。

4.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财政追加司法救助专项资金拨款，共支出4万元。

##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13.6万元，支出决算为180.18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158.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经费支出（住房补贴）政策性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4.43万元，支出决算为177.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财政部门预算计算口径调整对原有指标进行了核减。

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1.77万元，支出决算为121.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7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的补缴。

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92万元，支出决算为14.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财政预算执行，规范费用支出。

#### （四）卫生健康（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1.99万元，支出决算为91.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财政预算执行，规范费用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61.33万元，支出决算为61.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财政预算执行，规范费用支出。

## （五）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73.3万元，支出决算为17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财政预算执行，规范费用支出。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63万元，支出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6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财政预算执行，规范费用支出。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75.48万元，支出决算为375.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财政预算执行，规范费用支出。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374.9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057.3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31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

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57.0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701.59万元，减少68.74%。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减少了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建设支出、院史陈列室项目建设支出。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374.9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057.3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31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4.2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6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8.1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8.75%；公务接待费支出6.0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2.5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4.21万元，年初预算为0，比年初预算多4.2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21万元，主要原因是参加省检察院组织的出境业务培训；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培训由省检察院统一组织安排，未列入我院年初部门预算。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2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与相关国家开展检察制度、工作交流和相关业务培训。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8.18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年初预算为0，与年初预算相同，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上年度均无购置公务用车费用。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购置公务用车费用。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为本部门本年度无购置公务用车费用。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38.18万元，完成预算的212.11%，比上年决算减少0.63万元，主要原因是实行专人专卡加油，维修保险定点，用车申请登记防止公车私用、绕道等

措施，切实降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省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中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20.18万元，该支出未列入年初部门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6辆。

3. 公务接待费6.09万元，完成预算的89.3%，比上年决算减少1.13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公务接待费规定，进一步缩减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强调预算刚性执行，从严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6.09万元，接待52批次，545人次，主要为接待各地检察机关以及有关部门前来考察调研、工作交流及协办案件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为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外宾接待费用。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务实高效，严格控制会议的召开，切实降低会议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强调预算刚性执行，从严控制会议费支出。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0个，参加会议0人次。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9.86万元，完成预算的99.9%，比上年决算

增加14.73万元，主要原因是为加强扫黑除恶办案业务知识等学习，各类培训相对增多；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强调预算刚性执行，从严控制培训支出。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8个，组织培训22人次。主要为本院干警职工参加省、市院以及区有关部门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本年收入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7.6万元，比2018年减少58.82万元，降低15.63%。主要原因是积极响应财政压缩一般性支出的政策。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9.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9.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9.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

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3957.09万元；本部门单位共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1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公诉和审判监督（项）：指反映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刑事、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侦查监督（项）：指反映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察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执行监督（项）：指反映对人民法院和监管改造机关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控告申诉（项）：指反映受理举报、控告、刑事申诉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指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二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费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十六、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